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发〔2020〕155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非居民用 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，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0〕287号），结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下调天然气淡季销售价格情况，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

（一）进一步降低市区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。依据市区主城区港华燃气、昆仑燃气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

司签订的2020-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，市区主城区（海陵区、医药高新区，下同）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由2.94元/m³降低为2.81元/m³。

（二）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要按国家、省规定要求，按照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，同步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，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执行时间。降低市区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从2020年5月20日用气量起执行，燃气企业按降低后的价格与用户清算。5月20日没有抄表或按月抄表结算的，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供应天数结算。

（二）市区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幅度、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、对医药高新区的优惠政策等仍按《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泰发改发〔2019〕180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2020年11月5日前，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将5月20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实际采购、供应情况报送我委，我委将进行核查，对执行上述价格发生的盈亏，结转到2020年冬供期间的天然气价格。

（四）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切实履行保供稳价和安全生产责任，采取具体措施提高服务水平，为用气企业提供更多便利，并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加强宣传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3日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3日印发